慶祝彰化縣116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
四、表揚日期：116年3月(確切辦理日期於報到通知單上通知)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擇於彰化縣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表揚狀，並於彰化救國團的大小事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各學校得依據本要點遴選優秀青年1至2名(國中、高中職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115年12月31日(星期四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)彙送本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八、遴選作業：

(一)敬請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具體詳填遴薦表。

(二)請至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(http://chntc.cyc.org.tw/download)下載遴薦表，彙覆至本會活動組承辦人趙軒瑩輔導員信箱(s221209@cyc.tw)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慶祝彰化縣116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遴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（同護照格式）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
初審意見		決審意見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/電話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